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光影园电影广场周边景观提升工程（预算编号：1524-W10411063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861394	/	54789	172456	/	2088639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整

2. 自报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自报质量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100%，并且长势良好。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质量：整体工程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的，则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工期：合同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渣土垃圾：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姓名：宋四海 手机号：13361958196 身份证号码：310227198011190015 项目经理承诺：保证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工作。

供应商：（单位公章）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06月14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